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就涉及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東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34,8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3,000,000股東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已發行股本約0.83%。

收購揚科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0,000,000股揚科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揚科已發行股本約0.5%。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東方股份

由於認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東方股份乃有關收購東方股份及已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認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東方股份應合併計算。於合併後，有關收購東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東方股份於合併後構成本公司部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揚科股份

由於就收購揚科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揚科股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就涉及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東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34,8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3,000,000股東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已發行股本約0.83%。收購東方股份之總代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收購東方股份乃經由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無法確認市場賣方及該賣方是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收購東方股份之任何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收購東方股份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認購東方股份簽署一份通知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5,840,000股東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已發行股本之約1.62%，根據配售按每股東方股份2.50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Time Era Limite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Time Era Limite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東方股份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除認購東方股份、收購東方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04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880,000股東方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東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7,960,000股東方股份，佔東方之已發行股本約2.21%。

收購揚科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0,000,000股揚科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揚科已發行股本約0.5%。預期收購揚科股份之總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收購揚科股份乃經由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無法確認市場賣方及該賣方是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收購揚科股份之任何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揚科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20,000,000股揚科股份，佔揚科之已發行股本約0.5%。

東方之資料

東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下列東方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東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3,356	36,150
淨溢利(除稅前)	23,080	16,827
淨溢利(除稅後)	17,930	12,790
資產淨值	247,710	132,666

揚科之資料

揚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揚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下列揚科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揚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89,268	189,984
淨溢利(除稅前)	30,320	2,436
淨溢利(除稅後)	24,204	630
資產淨值	125,064	24,020

收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揚科股份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開始從事上市證券投資之新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可以運用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市場投資領域之專業知識於證券投資營運，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可能不時由本集團之閒置資金中產生額外投資收益，從而提高股份價值。鑑於收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揚科股份只涉及可供本公司之現金盈餘，董事認為收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揚科股份使本公司可透過投資東方股份及揚科股份產生更佳回報。

鑑於收購東方股份乃通過公開市場作出，董事認為收購東方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及收購東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收購東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揚科股份乃通過公開市場作出，董事認為收購揚科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及收購揚科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收購揚科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東方股份

由於認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東方股份乃有關收購東方股份及已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認購東方股份及收購東方股份應合併計算。於合併後，有關收購東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東方股份於合併後構成本公司部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揚科股份

由於就收購揚科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揚科股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彼等獲賦予之涵義：

「收購揚科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通過公開市場收購20,000,000股揚科股份
「收購東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公開市場收購3,000,000股東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揚科」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揚科股份」	指	揚科每股0.0025港元之股份
「東方」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東方公告」	指	東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配售之公告
「東方股份」	指	東方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配售」	指	具有東方公告所賦予之涵義，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東方公告
「配售代理」	指	具有東方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東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東方股份2.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5,840,000股東方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